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玥先生（「**張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5年6月4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3.21、3.25及3.27A條

於張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僅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iii)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iv)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v)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所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董事會將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按照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之規定，惟無論如何須於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晉東

香港，2025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宏才先生及楊瀾女士；非執行董事朱晉東先生、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及沙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恩輝先生及俞珊女士。